|  |  |  |  |
| --- | --- | --- | --- |
| **索  引  号** | bm56000001/2023-00009914 | **分        类** | 行政处罚;行政处罚决定 |
| **发布机构** |  | **发文日期** | 2023年08月31日 |
| **名        称** | **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 24号（常旭）** | | |
| **文        号** | **[2023] 24号** | **主  题  词** |  |

**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 24号（常旭）**

[2023] 24号

 当事人：常旭，男，1984年4月出生，时任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星新材或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住址：杭州市西湖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常旭内幕交易三星新材股票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常旭进行了陈述和申辩，但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常旭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和公开过程

    2021年11月22日上午，三星新材董事长杨某1与时任董事兼董事会秘书常旭讨论公司股东减持三星新材股票事项，考虑到稳定公司股价及公司可转债即将到期，杨某1提议回购公司股份。

    2021年12月1日，三星新材证券事务代表杨某2通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召开关于股份回购的董事会会议，通知了开会时间（2021年12月6日）、地点以及公司要进行回购股份，但没有说明具体方案。

    2021年12月2日，杨某2将起草的回购方案初稿通过微信发送给常旭。

    2021年12月6日，三星新材召开关于股份回购事项的董事会会议，当日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股份回购方案。

    2021年12月7日，三星新材发布《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等股份回购相关公告。

    三星新材回购公司股份事项为《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第十二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七项所规定的重大事件，公开前属于《证券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内幕信息。内幕信息形成不晚于2021年11月22日，于2021年12月7日三星新材发布股份回购相关公告时公开。常旭为内幕信息知情人，常旭知悉时间不晚于2021年11月22日。

    二、常旭内幕交易“三星新材”股票

    （一）常旭控制“沈振华”“项秀福”账户交易“三星新材”情况

    常旭控制“沈振华”“项秀福”证券账户，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合计买入“三星新材”50,600股，买入金额合计904,331元。截至2022年12月1日，前述股票已全部卖出，卖出金额合计895,678.21元。经计算，实际亏损11,995.13元。

    1.“沈振华”证券账户于2007年5月31日开立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清证券营业部，资金账号2215XXXX6560，下挂上海股东账户A55XXXX163，深圳股东账户011XXXX504。内幕信息敏感期内，常旭使用“沈振华”证券账户于2021年12月6日买入“三星新材”24,300股，买入金额434,293元。前述股票于内幕信息敏感期后全部卖出，卖出金额437,110元，实际盈利183.95元。交易资金为“沈振华”证券账户原有资金。

    2.“项秀福”证券账户于2015年1月16日开立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延安路证券营业部，资金账号38XXX09，下挂上海股东账户A50XXXX896，深圳股东账户014XXXX920。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常旭使用“项秀福”证券账户于2021年12月6日买入“三星新材”26,300股，买入金额470,038元。前述股票于内幕信息敏感期后全部卖出，卖出金额458,568.21元，实际亏损12,179.08元。交易资金为“项秀福”证券账户原有资金。

    （二）常旭对其交易行为无法做出合理解释

    常旭在调查询问期间作出的解释，及其后向我局提交的说明材料，对其交易“三星新材”股票的理由、时点选择等均未能作出合理解释，其提供的理由均无法作为阻却其内幕交易的抗辩事由。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公司公告、询问笔录、证券账户交易记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常旭作为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从事与该内幕信息有关的证券交易，且不能作出合理说明或者提供证据排除其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从事相关证券交易活动。常旭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所述内幕交易行为。

    常旭在其陈述申辩材料中提出：第一，在三星新材国资股东2021年年底有减持计划、三星新材董事长为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和股东权益而策划股份回购的背景下，本人买入“三星新材”股票目的是作为公司员工、在公司股价面临减持压力的情况下适量买入，无意依据或利用内幕信息使用他人账户进行交易或获利；第二，本人系采用账户的小比例资金买入，买入金额及比例符合本人一贯交易习惯。

    我局认为,依据《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等规定，常旭作为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进行了与该内幕信息有关的证券交易活动即构成内幕交易，常旭所称买入目的不能构成排除内幕交易的合理理由，其所述买入资金占比、买入金额符合交易习惯等情况不影响本案认定。综上，对常旭的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决定：

    对常旭处以5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我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2023年8月29日